|  |
| --- |
| 平 阳 县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2025年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相关专题**  **招标编号：MJCG250630045**  **采 购 人：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 系 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 0577-58118908**    **代理机构：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缪女士**  **联系电话：0577-63639288**    **二零二五年六月** |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相关专题公开招标的公告（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告日期：2025年6月30日**

**项目概况**

  2025年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相关专题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5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JCG250630045

  项目名称：2025年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相关专题

  预算金额（元）：7800000

  最高限价（元）：7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相关专题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至合同结束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由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需含海洋测绘专业范围）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5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谐家园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本项目属分散采购项目，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提供开标评标场地，没有招标文件审核、开标评标过程监督及合同履约监管的职能。对招标文件或开标评标过程有疑义的，向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质疑；对质疑答复、合同履约不满意的，向监管部门平阳县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投诉。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昆阳镇兴良路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8118908

 质疑联系人：郑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581189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鳌江镇车站大道财富大厦701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缪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3639288

 质疑联系人：周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636392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平阳县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传  真：/

联 系 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投 标 通 知 (邀 请) 书**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2025年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相关专题进行公开招标，特通知贵公司（企业）前来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前来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相关专题 |
|  | 项目编号 | MJCG250630045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具体见招标公告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人 | 名称：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昆阳镇兴良路2号  联 系 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577-58118908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鳌江镇车站大道财富大厦701室  项目负责人：缪女士  联系方式：0577-63639288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平阳县鳌江镇车站大道财富大厦701室 王女士收 联系电话：13587538322）（或电子邮件形式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电子邮箱：1017874347@qq.com）） |
|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邮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内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
|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地点：平阳县鳌江镇车站大道财富大厦701室  联 系 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577-63639288  联系传真：/ |
|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名  称：平阳县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传  真：/  联 系 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25日 09:30截止(北京时间)。 |
|  | 开标时间  评审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5日09:30 (北京时间)  评审地点：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谐家园三楼） |
|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财采监〔2022〕8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1.1.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  🞎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 %（3%-5%）作为其价格分。  1.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接受分包的项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以上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1728699407526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1017874347@qq.com](mailto: 3439026955@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环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附：质疑函范本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2025年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相关专题，本次招标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投标。

1.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海岸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5-2035年）》《“十四五”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计划》等要求，平阳县按照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突出重点的原则，根据当地自然及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结合海洋生态修复类项目前期研究初步成果，选择平阳南麂列岛、海西湾申报2025年中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地方财政自筹部分资金。项目循湾岛联动、整体保护、系统修复、人工修复为辅+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通过南列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与海西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系统修复南麂列岛国家海洋自然保护区与海西湾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结构，有效维护国家海洋自然保护区及重点河口海湾生态、保护好海岛生物多样性、持续提升海岛海湾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巩固南岛“和美海岛”建设成果及深化“和美海岛”示范效应，最终形成一副“和谐海湾和美海岛、湾岛联动、东海明珠”的生动画卷。

本项目主要针对南麂列岛和海西湾重点修复工程进行前期相关专题等工作，包括岸滩演变与海床冲淤数模专题报告、悬沙溢油数模专题报告、设计波要素推算专题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准入论证报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湿地影响评价报告、疏浚物成份检测、对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牡蛎礁适应性评价报告、水上水下施工通航保障方案及通航安全咨询报告。

**二、工作内容**

**1、南麂列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根据《专题工作方案》中关于南麂列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基础资料、工作目的、技术路线、工作内容、成果质量及进度要求等内容进行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岸滩演变与海床冲淤数模专题报告、悬沙溢油数模专题报告、设计波要素推算专题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准入论证报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对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湿地影响评价报告。

**2、海西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根据《专题工作方案》中关于海西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基础资料、工作目的、技术路线、工作内容、成果质量及进度要求等内容进行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岸滩演变与海床冲淤数模专题报告、悬沙溢油数模专题报告、设计波要素推算报告、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准入论证报告、疏浚物成份检测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牡蛎礁适应性评价报告、水上水下施工通航保障方案及通航安全咨询报告。

**三、主要成果**

**1、南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1《南麂列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岸滩演变与海床冲淤数模专题报告》

1.2《南麂列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悬沙溢油数模专题报告》

1.3《南麂列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设计波要素推算专题报告》

1.4《南麂列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1.5《南麂列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准入论证报告》

1.6《南麂列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1.7《南麂列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1.8《南麂列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对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

1.9《南麂列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湿地影响评价报告》及相关调查数据报表、调查影像和图件资料。

**2、海西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1《海西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岸滩演变与海床冲淤数模报告》

2.2海西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悬沙溢油数模专题报告》

2.3《海西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设计波要素推算报告》

2.4《海西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准入论证报告》

2.5《海西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疏浚物成份检测报告》

2.6《海西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7《海西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2.8《海西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2.9《海西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牡蛎礁适应性评价报告》

2.10《海西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水上水下施工通航保障方案及通航安全咨询报告》及相关调查数据报表、调查影像和图件资料。

▲说明：

1.关于上述两个海洋生态修复工程需要出具各项报告的基础资料、工作目的、技术路线、工作内容、成果质量及进度要求等具体内容参考本附件《专题工作方案》。

2.各项报告必须满足验收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附件所明确的内容。后续业主如需增加服务内容或出具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报告的，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此项报价风险。

**▲四、计划服务期**

编制形成上述调查报告和专题报告，并于2025年12月前通过专家评审，在2026年1月修改完善后提交至平阳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工程项目预计为2027年12月完工，各项服务及报告出具时间应根据主体工程进度动态调整，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

1. **商务条款**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具体以资金到位情况予以支付）**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之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

2.中标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通过评审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中标单位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验收**

1.政府采购项目无论金额大小，都要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2.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人的履约验收应按《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执行。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投本项目全部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采用商务报价文件与资格文件、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资格文件、技术资信文件，资格文件、技术资信文件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含商务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本次采购，在服务期内如因政策性因素调整导致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节假日、高温补贴出现变化的，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以调整该部分费用，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风险。**

6、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时，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整改；

**7、供应商企业为事业法人或负责人制的，其负责人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企业不是独立法人的，按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招标文件以下类同。**

**8、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承包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培训费、保险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不可预见费用等，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9、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780万元人民币，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该采购预算，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1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1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3、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进行投标的，责任自负。**

**14、本次招标活动中，带有“▲”标注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要求供应商做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采用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网上告知。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资格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封面

2）“资格文件”目录

3）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人身份证明；

6）具有有效的由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需含海洋测绘专业范围）（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须提供）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3-6项有一项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2报价文件组成**

1）“报价文件”封面

2）“报价文件”目录

3）开标一览表

4）报价分析明细表

5）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须按供应商单位性质提供以下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须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政策。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4) 投标函；

5）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6）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如有偏离须明确列出）；

7）**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项目业绩证明（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

8）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9）**项目实施方案；**

10**）质量服务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3. 投标文件编制

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5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报价。**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甲方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处罚。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签章

6.1《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6.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且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7、投标文件的形式

7.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7.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7.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份数

8.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发送各投标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二）评标**

2.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5）供应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产品的本项目报价；

6）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7）付款方式、服务期出现负偏差的；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0）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IP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七）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八）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2）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

2.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作流（废）标处理，并重新组织招标。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7、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招标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2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后主动联系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填写签收回执；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结果公告发出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所涉及的证件及资质等原件给采购人审核，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4.3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4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故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收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共收取59600元整人民币，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龙港分公司

开户账号：19255601040062942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8）《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

（9）《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为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的认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

**3、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比例**

（1）在货物或服务项目采购中，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在工程项目采购中，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5、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2025年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相关专题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相关专题采购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2025年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相关专题，乙方须完成关于本项目的各项工作。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凡乙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三、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与本项目成果相关的方案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四、主要工作内容**

**1、南麂列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根据《专题工作方案》关于南麂列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基础资料、工作目的、技术路线、工作内容、成果质量及进度要求等内容进行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岸滩演变与海床冲淤数模专题报告、悬沙溢油数模专题报告、设计波要素推算专题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准入论证报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对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湿地影响评价报告。

**2、海西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根据《专题工作方案》关于海西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基础资料、工作目的、技术路线、工作内容、成果质量及进度要求等内容进行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岸滩演变与海床冲淤数模专题报告、悬沙溢油数模专题报告、设计波要素推算报告、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准入论证报告、疏浚物成份检测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牡蛎礁适应性评价报告、水上水下施工通航保障方案及通航安全咨询报告。

**五、主要成果**

**1、南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1《南麂列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岸滩演变与海床冲淤数模专题报告》

1.2《南麂列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悬沙溢油数模专题报告》

1.3《南麂列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设计波要素推算专题报告》

1.4《南麂列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1.5《南麂列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准入论证报告》

1.6《南麂列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1.7《南麂列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1.8《南麂列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对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

1.9《南麂列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湿地影响评价报告》及相关调查数据报表、调查影像和图件资料。

**2、海西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1《海西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岸滩演变与海床冲淤数模报告》

2.2海西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悬沙溢油数模专题报告》

2.3《海西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设计波要素推算报告》

2.4《海西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准入论证报告》

2.5《海西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疏浚物成份检测报告》

2.6《海西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7《海西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2.8《海西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2.9《海西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牡蛎礁适应性评价报告》

2.10《海西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水上水下施工通航保障方案及通航安全咨询报告》及相关调查数据报表、调查影像和图件资料。

**▲说明：**

**1.关于上述两个海洋生态修复工程需要出具各项报告的基础资料、工作目的、技术路线、工作内容、成果质量及进度要求等具体内容参考本附件《专题工作方案》。**

1. **各项报告必须满足验收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附件所明确的内容。后续甲方如需增加服务内容或出具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报告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中，乙方充分考虑此项风险。**

**六、计划服务期**

**编制形成上述调查报告和专题报告，并于2025年12月前通过专家评审，在2026年1月修改完善后提交至平阳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工程项目预计为2027年12月完工，各项服务及报告出具时间应根据主体工程进度动态调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七、商务条款**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具体以资金到位情况予以支付）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

2.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通过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乙方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验收

1.政府采购项目无论金额大小，都要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甲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2.甲方对乙方的履约验收应按《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执行。

**八、售后服务：**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合同法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中标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履行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安全责任**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附件；

（4）投标文件及附件。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本合同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1.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一、“资格文件”格式

### 1.1 “资格文件”封面

**2025年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相关专题**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注：如为联合体，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1.3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5.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 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 1.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

1.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 1.6有效的由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需含海洋测绘专业范围）

|  |
| --- |
|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1.7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须提供）

**（招标人）：**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时间：**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本协议书（格式供参考，可自拟）。**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2.1 “报价文件”封面

**2025年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相关专题**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开标前不得启封** |

（注：如为联合体，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2025年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相关专题 | **大写：**  **小写：** |  |  |

注：▲1.投标报价应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培训费、保险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如为联合体，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4**报价分析明细表**

**报价分析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报价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合计总价（人民币元） | | 小写：  大写： | |

**注：1.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 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外，不允许增加任何费用。**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如为联合体，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的公司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该部分内容。

3、▲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4、《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填写正确但数据型填写错误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提供澄清说明，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作出合理解释，若无法提供则视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填写错误的或行业填写错误或未填写行业的，投标无效；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填写错误的或行业填写错误或未填写行业的，不予认定。

6、货物采购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制造厂商不可使用他人授权品牌或者授权他人实际生产，否则投标无效。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3.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025年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相关专题**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注：如为联合体，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3.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  |  |
|  |  |  |

3.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他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3.4投标函

投 标 函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7、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不提供本函作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3.5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温州设立长期驻点办公地址（如有）：

电话号码：

（4）成立或注册日期：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3. 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在职）人数 人，其中技术人员 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

电子邮件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3.6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商 务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如为联合体，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如为联合体，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3.7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发包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评分细则提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如为联合体，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3.8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 从事类似工作服务的经历、年限、介绍（或另附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组织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如为联合体，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 执业证书 |  | | | 职称 | |  | |
| 毕业学校及毕业时间 |  | | | 学校专业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 担负的技术职务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项目联系人不得变更，必须随时听从采购人指派。

2、本表需附人员注册、职称证书、学历/学位、社保、相关业绩等证明材料（如有）复印件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如为联合体，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3.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注：如为联合体，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采购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供应商，确保服务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做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全过程由招标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确定中标供应商办法

评标委员会以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人授权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直接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机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本次采购失败，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其他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评标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20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20%×100。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最高限价，否则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等综合评分80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属性 |
| --- | --- | --- | --- |
| 1 | 供应商情况  （0-14分） | 体系认证：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可得2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可得2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可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认证查询结果截图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CMA资质认证：  1.供应商提供具有国家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的得4分，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可得4分。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CMA）能力附表中海洋沉积物包含（1）硫化物；（2）油类；（3）有机碳；（4）多氯联苯；（5）六六六；（6）DDT；（7）镉；（8）总汞。每有一项得0.5分，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2 | 项目业绩（0-2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同类专题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可得2分。  注：①同类专题项目业绩特指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工作内容中所包含的专题项目业绩；②如一个项目业绩中同时具有一个或多个同类专题的，按一个业绩计取，不可重复得分；③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3 | 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0-8分） | 项目负责人：  1.具有海洋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海洋类副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可得1分；  2.具有过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前期咨询业绩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每提供一名具有“海岛与海岸带”、“流体力学”、“海洋生态修复”、“海洋生物学”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中级职称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可得5分；  注：同个专业人员分值只计一次且同一人员不可重复得分，按人员可得最高分计取。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返聘证明材料及职称证书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4 |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工作内容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  （0-18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需求、建设目标和范围理解与分析的合理性、全面性、科学性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 | 主观分 |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合理性、全面性、科学性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 | 主观分 |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科学性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 | 主观分 |
| 5 | 技术方案（0-34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工作思路和方法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是否具有针对性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 | 主观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实施方案、技术路线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是否具有针对性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 | 主观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计划、工作进度安排及各阶段详细工作任务安排，要求工作计划、进度安排主次分明、措施严密，各阶段工作任务安排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是否具有针对性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 | 主观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 | 主观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安全保密制度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分范围4、3、2、1、0） | 主观分 |
| 6 | 服务承诺及技术保障  （0-4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和技术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完善性进行评审。（评分范围4、3、2、1、0） | 主观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分值。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全称）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2025年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相关专题（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 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30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017874347@qq.com](mailto:27845657@qq.com)。